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震安科技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申佰强	联系电话：010-85127749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朱炳辉	联系电话：010-8512776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次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
5. 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1次
（2）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
<p>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</p>	<p>1、关于业绩波动</p> <p>2023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,048.81 万元、归母净利润 1,570.19 万元，其中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80.07%，主要系受市场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.28%，毛利率同比下滑 5.25 个百分点，以及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。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，并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，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。</p> <p>2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</p> <p>2023年8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用途、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5年9月27日建设完成。项目延期主要是项目建设用地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毕所致。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加快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，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<p>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</p>	
<p>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</p>	<p>7次</p>
<p>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</p>	<p>0次</p>
<p>7.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</p>	
<p>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</p>	<p>0次</p>
<p>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</p>	<p>不适用</p>
<p>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</p>	<p>不适用</p>
<p>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</p>	
<p>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</p>	<p>否</p>
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23年12月27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本次培训主要内容如下：（1）关于再融资的新政策，包括《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、再融资监管安排》《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》；（2）关于股份减持的新政策，包括《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要求》《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（2023）924号）；（3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。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11.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,405.0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22.65%。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113.42万元,同比下降141.04%，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-4,432.39万元，同比下降143.60%。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：(1)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以现金流为核心要素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；（2）受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及部分项目成交价格相对较低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。	针对公司业绩下滑情况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，积极采取多项针对性措施改善经营业绩，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--	--	---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IPO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公开发行前持股5%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	是	不适用
4.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5. 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 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 关于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	不适用

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申佰强

朱炳辉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